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卓精科”、“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约定，联合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邦盛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华卓精科进行了上市辅导，现就本辅导期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期间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协同邦盛律师、立信会计师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搜集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了华卓精科业务运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并督促华卓精科解决。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东兴证券，东兴证券指派经验丰富、具备专业法律和会计知识、勤勉尽责的人员组成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包括：汤毅鹏、王秀峰、张昱、燕允晓、张任重及曾文倩共六名人员，上述人员同期担任辅导工



作的公司均未超过四家。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邦盛律师、立信会计师。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准备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华卓精科的业务和财务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公司历史沿革与股东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务技术与行业情况、财务会计、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资料，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予以规范。

（2）进行了公司内部访谈

辅导机构对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和股东进行了访谈、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和治理情况。

（3）组织集中授课

辅导机构组织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辅导对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人员，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集中培训学习，举办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核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专项培训，使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就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进展情况等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主要采取了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对公司进行辅导，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查询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以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 对于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会同邦盛律师、立信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与发行人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对公司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并会同邦盛律师、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5) 通过现场访谈、发送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目前东兴证券对华卓精科的辅导工作按照计划开展执行。辅导小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制定并实施辅导计划，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规范意见，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东兴证券和华卓精科均遵守《辅导协议》，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良好。

(六)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参与并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公司能及时反馈辅导小组的问询并为辅导小组提供有关历史沿革、公司治理、法律、财务、业务等相关资料，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和执行辅导小组制定的计划。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独立性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二)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良好并具有良好的约束机制。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9年3月，公司监事邱庆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鹏远为公司监事。2019年5月，公司原副总经理 LIU WENHAI 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辅导期内，华卓精科在辅导机构的协助下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目前，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遗漏和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尚未完成

截至目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程序，部分募投项目由于名称变更，相关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变更程序正在进行中。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积极督促辅导对象及时完成相关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程序。

（二）公司部分专利尚未完成专利权人变更

截至目前，公司部分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北京华卓精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由于发行人已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需要进行专利权人变更。截至目前，公司部分专利尚未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相关事项正在办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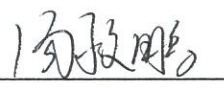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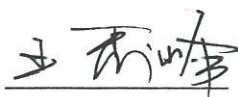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过程中，东兴证券辅导小组采取多种方式帮助辅导对象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指导公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财务会计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对公司业务进行深入了解，针对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有关人员讨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汤毅鹏


王秀峰


张 昱


燕允晓


张任重


曾文倩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